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04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傅韋菁

債 務 人 義樺食品通路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游淑鳳

人

債 務 人 呂明炎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所有不動產強制執行，經查該不動產係分別坐落彰化縣社頭鄉、溪湖鎮及嘉義縣大林鎮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鎧璋